

证券代码：838916

证券简称：金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桂兰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211,9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田桂兰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11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11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全体董事对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11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，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11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，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11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，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11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续聘其进行

2022 年度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11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 2022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运营前提下，2022 年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及投资股票，保障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授权 2022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11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将公司在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

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6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田桂兰女士，田圣年先生和王乾旭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康桥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大伟、王保仁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山东康桥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0日